

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推广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国信复利领航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，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1 日在我公司下属各营业网点推广销售本计划，具体参见《关于国信复利领航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及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国信复利领航 FOF1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，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或延长推广期。

根据目前的认购情况，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延长至 2019 年 01 月 18 日

特此公告！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